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潮小字第645號

原告 楊竣凱

被告 黃承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1,964元，及其中80,000元自112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，以81,96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減縮聲明後，主張被告積欠其如主文所示金額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通訊軟體對話紀錄、轉帳交易明細、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、借據等件為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予以爭執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 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，適用同法第392 條第2 項及第3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000元，命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自裁判確定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03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
04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
05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
06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07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9 書記官 洪雅玲